

浙江省档案局 文件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档函〔2019〕10号

浙江省档案局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做好建设项目档案微视频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市档案局、发改委（局），省直有关单位，有关项目建设单：

国家档案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在开展建设项目档案微视频征集活动，请你们根据档办函〔2019〕51号文件相关要求，组织做好本地区（单位）建设项目档案微视频的征集工作，并将汇总的视频作品及作品介绍于6月10日前报送至省档案局，省档案局和省发展改革委审查后将择优上报。

省档案局联系人：夏振华，联系电话：0571-85113166，

邮箱：85117880@163.com。

附件：国家档案局办公室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
建设项目档案微视频征集活动的通知

浙江省档案局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5月20日

附件

国家档案局办公室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档办函〔2019〕51号

国家档案局办公室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关于开展建设项目档案微视频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档案局、发展改革委，河北省委办公厅、江苏省委办公厅，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档案部门，各中央企业档案部门：

为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以档案的视角宣传我国经济建设成就，加强建设项目档案工作业务交流，讲好建设项目档案中的故事，国家档案局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开展建设项目档案微视频征集活动，具体要求如下。

一、报送要求

1. 项目建设单位应选取本单位保管的1份或部分建设项目档案，通过深度挖掘档案价值，讲述项目建设中感人的事例或人物。反映新中国成立70周年以来，各行各业、各地区项目建设工作取得的成绩。

2. 应征的微视频内容不能有涉密和敏感信息，可上互联网传播。

3. 同一建设单位只能报送 1 部作品。
4. 报送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0 日。
5. 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 自愿参加。

二、制作要求

1. 作品要坚持正确导向, 注重政治性、思想性、艺术性的统一。
2. 作品自拟标题。可用大标题突出主题思想, 副标题明确具体建设项目名称。
3. 作品主题突出、事例准确、人物形象生动。
4. 作品制作精良, 背景音乐流畅, 声音清晰, 配有字幕, 影像应采用 MPG、AVI、MP4、FLV 格式, 分辨率不低于 720P。时长不超过 5 分钟。
5. 每部作品应同时提交作品介绍, 说明项目建设简要情况 (200 字以内)、作品内容概要 (500 字以内)、报送单位及主要创作人员名单。

三、其他事项

1. 国家档案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报送的微视频享有公益使用权, 将选取优秀作品在国家档案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以及其他国内权威媒体展播。
2. 请各单位认真做好建设项目档案微视频征集活动的组织和推荐工作, 集中将报送函、报送目录 (见附件)、作品介绍及光盘 (或 U 盘) 交换至国家档案局经科司项目处。报送函中应确认所报作品没有涉密及敏感信息, 可以对外公开, 并加盖单位公章。

国家档案局联系人:经科司项目处 李朝霞、刘畅然

联系电话:010-55605233,63093042

邮 箱:jksxmc@163.com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系人:投资司法规处 王英姿

联系电话:010-68502100

附件:建设项目档案微视频报送目录



附件

建设项目档案微视频报送目录

| 序号 | 作品名称 | 作品时长 | 报送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